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

(计量分册)

1984—1998

中国计量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

(计量分册)

1984—1998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政法宣教司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计量法规分册：
1984～1998.1/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政法宣教司编．－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1998

ISBN 7-5026-1070-7

I. 中… II. 国… III. ①科学技术管理－法规－中国－
汇编 ②计量法－法规－中国－1984～1988－汇编 IV.
D922.1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0219 号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北京市迪鑫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印张 12.625 字数 280 千字

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3 000 定价：20.00 元

编辑说明

1995年2月，我们曾将计量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部分重要的计量规范性文件汇编成册，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及时提供了标准文本，在普及计量法律法规知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几年来，国家又颁布了一些新的计量规章，地方也出台了一些新的计量条例。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对1995年出版的《技术监督法规汇编（计量法规分册）》进行了修订，其中增加了原国家技术监督局近几年颁布的规章3件，地方计量监督管理条例13件。因此，修订后的计量法规分册分为计量法律、计量行政法规、计量部门规章和地方计量法规四个部分。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政法宣教司

1998年6月

目 录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1)
---	-----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1984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	(7)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1984年3月9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13)
水利电力部门电测、热工计量仪表和装置检定管理的规定 （1986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6月1日国家计量局、水利电力部发布）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1987年4月15日国务院发布）	(33)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1989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复 1989年11月4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38)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	(43)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1990年4月5日国务院、中央军委	

事委员会发布)	(44)
关于改革全国土地面积计量单位的通知(1990年12月18日 经国务院批准 1990年12月28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国 家土地管理局、农业部颁发施行)	(51)

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条文解释(1987年5月30日国家 计量局发布)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 (1987年5月28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1987年7月 10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78)
计量基准管理办法(1987年7月10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84)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1987年7月10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87)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1987年7月10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91)
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1987年7月10日国家计量局发 布)	(95)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1987年7月10日国家计量局 发布)	(98)
计量检定印、证管理办法(1987年7月10日国家计量 局发布)	(101)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1987年7月10日国家计量 局发布)	(103)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管理办法(1987年7月10日 国家计量局发布)	(108)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管理办法(1987年7月 10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113)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管理办法(1987年7月10日 国家计量局发布)	(117)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1987年10月12日国家计量 局发布)	(121)

关于允许台式弹簧度盘秤作为 4 级准确度秤销售和使用的通知 (1988 年 9 月 15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125)
关于对黄金、白银生产、加工和销售加强计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1989 年 1 月 27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126)
关于进一步加强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1989 年 4 月 3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128)
我国电压、电阻单位 1990 年改值工作实施办法 (1989 年 10 月 27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130)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1989 年 11 月 6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138)
计量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1990 年 4 月 6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143)
辐射加工计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1990 年 4 月 18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科委发布)	(147)
关于颁发《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规范》的通知 (1990 年 5 月 26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149)
附: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规范	(150)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1990 年 8 月 25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166)
我国推行“1990 年国际温标”实施办法 (1990 年 11 月 23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175)
关于印发计量收费标准的通知 (1991 年 7 月 4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发布)	(180)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实施检定的有关规定 (试行) (1991 年 8 月 6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187)
关于推行“国际法制计量组织证书制度”的通知 (1991 年 9 月 10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207)
附: (1) 计量器具 OIML (型式) 合格证书	(210)
(2) 计量器具的 OIML 证书制度	(212)
全国计量检定人员考核规则 (1991 年 8 月 1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225)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1991 年 9 月 15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229)
关于对部分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采用首次强检标志管 理的通知 (1993 年 4 月 20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233)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 (1993 年 10 月 9 日国家技术监 督局、国内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235)
关于在公众贸易中限制使用杆秤的通知 (1994 年 9 月 23 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239)
社会公正计量行 (站) 监督管理办法 (1995 年 7 月 5 日国 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24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1995 年 12 月 8 日国家技术监 督局发布)	(244)
关于印发“计量标准考核 (复查) 工作要求”的通知 (1996 年 5 月 20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249)
附件: 计量标准考核 (复查) 工作要求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996 年 6 月 24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252)
关于加强计量器具进口管理的通知 (1996 年 12 月 30 日国 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261)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审查 明细目录	(263)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贵州省商贸计量管理办法 (1989 年 4 月 21 日贵州省 人民政府黔府 [1989] 21 号文发布)	(267)
河北省计量监督条例 (1988 年 11 月 24 日河北省第七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3 年 4 月 28 日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 〈河北省计量监督条例〉的决定》修订)	(273)
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 (1994 年 1 月 19 日深圳市人大	

常委会第 15 号公告)	(278)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 (1995 年 11 月 25 日辽宁省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88)
安徽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1996 年 7 月 28 日安徽省第八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99)
山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1996 年 8 月 1 日山西省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310)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 (1996 年 11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 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通过)	(317)
成都市计量管理监督条例 (1996 年 9 月 26 日成都市第十二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2 月 24 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326)
浙江省贸易结算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第七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1997 年 5 月 13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84 号发布)	(334)
海南省计量管理条例 (1997 年 5 月 28 日海南省第一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339)
宁夏回族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1997 年 6 月 12 日宁 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 次会议通过)	(349)
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1997 年 10 月 17 日四川省第八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359)
湖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1997 年 12 月 3 日湖北省第八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369)
天津市计量管理条例 (1998 年 1 月 7 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28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采用国际单位制。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

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应当废除。废除的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 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

第五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各种计量基准器具，作为统一全国量值的最高依据。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计量检定必须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进行。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计量检定必须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由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分别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并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计量检定工作应当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就地就近进行。

第三章 计量器具管理

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第十四条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进口的计量器具，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

第十七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制造、修理简易的计量器具。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章 计 量 监 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计量监督员。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

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第五章 法律 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

分。

第三十一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 19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刑法有关条文

（一）第二十八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理法规，投机倒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单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二）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1984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

1959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确定米制为我国的基本计量制度以来，全国推广米制、改革市制、限制英制和废除旧杂制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为贯彻对外实行开放政策，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适应我国国民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以及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和扩大国际经济、文化交流的需要，国务院决定在采用先进的国际单位制的基础上，进一步统一我国的计量单位。经1984年1月20日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国家计量局《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请示报告》、《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现发布命令如下：

一、我国的计量单位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附后)。

二、我国目前在人民生活中采用的市制计量单位，可以延续使用到1990年，1990年底以前要完成向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过渡。农田土地面积计量单位的改革，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改革方案，另行公布。

三、计量单位的改革是一项涉及到各行各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事，各地区、各部门务必充分重视，制定积极稳妥的

实施计划，保证顺利完成。

四、本命令责成国家计量局负责贯彻执行。

本命令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过去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命令有抵触的，以本命令为准。